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	1.立法院		職稱	1.立法委員					
申報人姓名 潘孟安	服務機關 2.		型						
申報日民國 099年12月15日	夢 期 間 日止	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起,本	次定期	申報日 099 年 12 月 15					
配偶及未成	年子女	配偶及未	走成 年	- 子 女					
稱謂	姓 名	稱謂		姓 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公 尺	方)	範 圍 分)	所:	有權	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	券	交	易	商	名	稱	所	有	人	股	dab.	敗	變重	か時	之亻	賈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潘孟安